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i)本金總額為11.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48百萬港元)的東方債券，總代價約為11.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24百萬港元)；(ii)總額為11.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82百萬港元)的郵儲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2.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5.45百萬港元)；(iii)總額為1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0百萬港元)的浙商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2.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5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包括過往出售事項及當前出售事項)乃於當前出售事項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同發行人於該等出售事項下所發行各項上市證券的出售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相同發行人於該等出售事項下所發行上市證券的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同發行人於該等出售事項下所發行各項上市證券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證券乃由不同發行人發行，而根據本公司於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間並無關連，因此，有關不同發行人所發行上市證券的該等出售事項不應合併計算。

該等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i)本金總額為11.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48百萬港元)的東方債券，總代價約為11.8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24百萬港元)；(ii)總額為11.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2.82百萬港元)的郵儲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2.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5.45百萬港元)；(iii)總額為12.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3.60百萬港元)的浙商優先股，總代價約為12.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4.57百萬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下與各項上市證券有關的上市證券本金或金額以及代價詳情如下：

上市證券	過往出售事項 下的上市證券 本金或金額 約千美元	當前出售事項 下的上市證券 本金或金額 約千美元	過往出售 事項下的 代價 約千美元	當前出售 事項下的 代價 約千美元
東方債券	5,000	6,600	5,100	6,726
郵儲優先股	8,900	3,000	9,169	3,068
浙商優先股	8,000	4,000	8,092	4,032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為獨立第三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作出並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無法得知上市證券買家的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並無購買本公司於該等出售事項下出售的上市證券。

有關發行人及上市證券的資料

根據董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

東方債券乃由Orient Huizh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其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以「東方證券」開展業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5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融資、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東方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東方債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3.625%計息。

郵儲優先股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58))發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郵儲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郵儲優先股為永續股份，並按年利率4.5%計息。

浙商優先股乃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發行。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資金業務。浙商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浙商優先股為永續股份，並按年利率5.45%計息。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發行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直接投資、投資控股、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意見以及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釐定代價之基準

鑑於該等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按上市證券的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收購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經考慮上市證券的近期表現，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部分上市證券投資的良機。該等出售事項使得本集團優化其投資組合，並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提供即時流動資金。

該等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該等出售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錄得收益約207,415美元(相當於約1,617,837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下各項上市證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東方債券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44,160美元(相當於約1,904,448港元)、郵儲優先股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9,655美元(相當於約75,309港元)、浙商優先股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6,400美元(相當於約361,920港元)。本公司因該等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收益或虧損為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該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6.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2.2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包括過往出售事項及當前出售事項)乃於當前出售事項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相同發行人於該等出售事項下所發行各項上市證券的出售按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相同發行人於該等出售事項下所發行各項上市證券的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相同發行人於該等出售事項下所發行各項上市證券的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市證券乃由不同發行人發行，而根據本公司於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間並無關連，因此，有關不同發行人所發行上市證券的該等出售事項不應合併計算。

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期間內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繼續出售其實益持有的餘下上市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任何有關出售可與該等出售事項合併計算。除非有關該等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有關出售事項(如有)合併計算時超過25%，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等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當前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內於公開市場上透過一系列交易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當前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Orient Huizhi Limited、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統稱，各自為一名「發行人」
「上市證券」	指	東方債券、郵儲優先股及浙商優先股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方債券」	指	由Orient Huizhi Limited發行的3.625%有擔保債券
「郵儲優先股」	指	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5%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於公開市場通過一系列交易出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總金額為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0百萬港元)的東方債券，總代價為5.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78百萬港元)； (ii) 總金額為8.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9.42百萬港元)的郵儲優先股，總代價為9.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1.52百萬港元)；及 (iii) 總金額為8.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40百萬港元)的浙商優先股，總代價為8.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3.12百萬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浙商優先股」	指	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的5.45%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